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361Z007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361Z0074 号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闽东电力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闽东电力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 2 月年修订）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0 年 1 月修订）编制《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闽东电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闽东电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闽东电力公司《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闽东电力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0 年 03 月 30 日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0 年 1 月修订）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7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951,45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89.2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6,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 693,999,989.20 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汇入公司开立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账号：359008890018010091905），另扣减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618,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3,381,989.2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350ZA005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1）2017 年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10,122,182.20 元，支付结算手续费 537.85 元，收到利息收入 327,821.09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 583,887,090.24 元。

###### （2）2018 年度

① 使用募集资金 407,044,237.4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018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07,044,237.4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该募集资金置换，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389 号”鉴证报告。

② 投入募集投资项目 127,328,233.44 元，支付结算手续费 135.00 元，收到利息收入 1,023,340.61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 50,537,825.01 元。

## 2、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投入募集投资项目 19,682,456.08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元，支付结算手续费 260.00 元，收到利息收入 362,711.48 元。

综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资项目 664,177,109.12 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07,044,237.40 元），募集资金专户内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资金余额为 11,217,820.41 元（包括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另有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 20,000,000.00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于 2017 年 11 月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

体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359008890018010091905	一般户	11,216,874.73
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359008890018010092174	一般户	939.83
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359008890018010092001	一般户	5.85
合 计				11,217,820.41

###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64,177,109.12 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和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9 年 6 月 2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元产品，该产品于 2019 年 12 月到期，收益金额为 393,332.15 元；本金赎回后公司继续使用该资金购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0.00 元，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最晚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参考年化收益率 1.460%-4.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内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1,217,820.41 元，以及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 20,000,000.00 元，共计 31,217,820.41 元，将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附表1: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3,381,989.2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82,456.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7年度		110,122,182.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8年度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9年度		
2019年度								19,682,456.0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霞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48MW)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9,682,456.08	466,102,151.27	93.22	2018年4月	45,850,998.42	是	否
2、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60MW)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98,074,957.85	99.04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9,682,456.08	664,177,109.12					
<b>合计</b>	<b>—</b>	<b>700,000,000.00</b>	<b>700,000,000.00</b>	<b>19,682,456.08</b>	<b>664,177,109.12</b>	<b>—</b>	<b>—</b>	<b>—</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60MW)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主要系因: 1、因部分风机点位、送出线路和道路设计变更,大幅增加了工程量和施工难度; 2、项目和国网公司所承建的送出线路工程在征地协调受阻,拖延施工; 3、项目所处海拔高,雾气浓厚、雨天多等气候因素影响,致使项目开工时间和工程进度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月1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07,044,237.4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和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9年6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20,000,000.00元产品,该产品于2019年12月到期,收益金额为393,332.15元;本金赎回后公司继续使用该资金购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20,000,000.00元,起息日为2019年12月27日,最晚到期日2020年6月22日,参考年化收益率1.460%-4.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内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11,217,820.41元,以及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20,000,000.00元,共计31,217,820.41元,将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